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3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1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2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4
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2
七、 债权债务安排	50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九、 信息披露	52
十、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54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6
十二、 结论性意见	56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公司/万邦达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55
万邦达有限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昊天节能/目标公司	指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原河北昊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昊天管业	指	河北昊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昊天节能的曾用名
昊天有限	指	河北昊天热电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昊天热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系昊天节能前身
昊天华清	指	北京昊天华清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系昊天节能全资子公司
昊天市政	指	河北昊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昊天节能全资子公司
华清市政	指	北京昊天华清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昊天华清的全资子公司
创智投资	指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昊天节能法人股东及昊天节能控股股东张建兴所控制的企业
昊天热力	指	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系昊天节能控股股

		东张建兴所控制的企业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
本次交易	指	万邦达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昊天节能全体股东持有的昊天节能的100%股份
标的资产	指	张建兴等5名昊天节能股东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100%股份
股份对价	指	张建兴、创智投资、于淑靖、肖杰等4名昊天节能股东向万邦达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而获得万邦达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占交易对价总额的90%
现金对价	指	张建兴、孙宏英等2名昊天节能股东向万邦达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而获得万邦达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占交易对价总额的10%
本次发行	指	万邦达向张建兴等5名昊天节能股东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行为
新增股份	指	万邦达为本次交易目的向张建兴等5名昊天节能

		指 股东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作为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支付对价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登记于万邦达名下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登记日	指	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万邦达本次发行的新增股 份登记在相应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或亏损
新增股份的登记	指	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新增股份登记在相应的标 的资产出让方名下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昊天节能全体股东，即张建兴、创智投资、孙宏 英、于淑靖、肖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万邦达与交易对方张建兴等5名昊天节能股东签 署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资产收购方）与张建兴等5名昊天节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资产出让方）关于昊天节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目标公司）之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包括该协议的附件 和补充协议（如有）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万邦达与交易对方张建兴等3名股东签署的《北 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建兴、孙宏 英、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昊天节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昊天节能《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284号），包括该报告的全部附件
昊天节能《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昊天节能《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4）00453号）
昊天节能《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昊天节能2012-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991号），包括该报告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万邦达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万邦达2012-2013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 005092号），包括该报告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3年12月31日
《报告书》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盈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盈利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万邦达均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以确

		定在盈利承诺期的各年度吴天节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减值测试报告》	指	盈利承诺期满后3个月内，万邦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D20140428505820065BJ-01 号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万邦达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万邦达委托，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担任万邦达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本次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万邦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1. 概述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2,972.14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原股东享有的 4,867.20 万元现金分红后，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 68,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

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张建兴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 43% 股份、向于淑靖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 9.5% 股份、向肖杰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 7.5% 股份、向创智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 30% 股份，对价为 61,290 万元；

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张建兴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 0.3% 股份、向孙宏英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 9.7% 股份，对价为 6,810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邦达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万邦达向交易对方张建兴、于淑靖、肖杰和创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7.84 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 16,197,144 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万邦达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昊天节能股份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万股)	现金 (万元)
1	张建兴	5,196	43.30	29,487.30	773.8636	204.30
2	创智投资	3,600	30.00	20,430.00	539.9048	-
3	孙宏英	1,164	9.70	6,605.70	-	6,605.70
4	于淑靖	1,140	9.50	6,469.50	170.9698	-
5	肖杰	900	7.50	5,107.50	134.9762	-
合计		12,000	100.00	68,100.00	1,619.7144	6,81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达将持有昊天节能 100% 股份。

2.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张建兴及关联方股东创智投资承诺：自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交易对方于淑靖、肖杰承诺：自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万邦达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度昊天节能《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根据上述报告完成盈利承诺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如有）后，张建兴、创智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方可解禁。

交易对方张建兴、于淑靖、肖杰和创智投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因万邦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张建兴、于淑靖、肖杰和创智投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万邦达《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限制	获得股份数量合计
----	------	---------	----------

		12个月	36个月	
1	张建兴	-	7,738,636	7,738,636
2	创智投资	-	5,399,048	5,399,048
3	于淑靖	1,709,698	-	1,709,698
4	肖杰	1,349,762	-	1,349,762
合计		3,059,460	13,137,684	16,197,144

上述股份锁定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因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外；若因除权、除息导致万邦达股份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额也应相应的予以调整；若交易对方所认购的万邦达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则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昊天节能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万邦达享有，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昊天节能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万邦达补偿。

4. 万邦达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登记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万邦达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万邦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二）盈利承诺及补偿

1. 承诺净利润数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承诺，昊天节能在盈利承诺期内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00 万元、5,800 万元、7,420 万元。

2. 实际净利润数

万邦达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均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昊天节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的各年度昊天节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 对盈利承诺的补偿

(1) 万邦达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并通知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

(2) 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昊天节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 10%），则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应在该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将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万邦达补足。

(3) 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昊天节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 10%），则交易对方张建兴、创智投资应在该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以股份方式向万邦达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张建兴、创智投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张建兴、创智投资因本次交

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以现金补偿。

万邦达应在盈利承诺期内该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期回购张建兴、创智投资持有的万邦达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以 1 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4) 各方一致同意，若盈利承诺期内因万邦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而导致张建兴、创智投资持有的万邦达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万邦达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张建兴、创智投资应作相应返还。

(5) 交易对方向万邦达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6) 交易对方三位股东应就其向万邦达承担的盈利承诺补偿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万邦达可向交易对方三位股东中任何一位主张交易对方所有三位股东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补偿责任。

4.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万邦达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下同），则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1) 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下同）向万邦达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张建兴、创智投资应当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万邦达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万邦达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张建兴、创智投资因本次交

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以现金补偿。

(2) 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万邦达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万邦达进行补偿。

(3) 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价。

(4) 如因万邦达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万邦达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对标的资产进行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 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应就其向万邦达承担的减值补偿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万邦达可向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中任何一位主张其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补偿责任。

5. 补偿金额的调整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成立之日起至盈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且导致盈利承诺期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可以书面方式向万邦达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交易对方的补偿责任：发生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令、法律变化、政策调整等政府强制性行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及政府强制性行为须导致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

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交易对方按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在《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差额范围内，经各方协商

一致并经万邦达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的情况下，可相应调整或减免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应给予万邦达的补偿金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资产收购方万邦达；资产出售方张建兴、创智投资、孙宏英、于淑靖、肖杰等 5 名昊天节能股东。

（一）资产收购方：万邦达

1. 基本情况

根据万邦达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达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飘扬
注册资本	22,880万元
实收资本	22,8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04-17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8 年万邦达有限的设立

根据万邦达有限各出资人签署的《公司章程》，万邦达有限由王飘扬、刘秀芬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王飘扬以货币出资 1 万元、

以实物出资 119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80%；刘秀芬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0%。

1998 年 4 月 6 日，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对万邦达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万邦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飘扬	120.00	80.00%
刘秀芬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1998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邦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2253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万邦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凯龙接收刘秀芬在万邦达有限实缴的实物出资 30 万元；同意王飘扬接收王飘扬在万邦达有限实缴的实物出资 119 万元，货币出资 1 万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50 万元，由新股东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投入。

2005 年 10 月 10 日，王飘扬与王飘扬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王飘扬接收王飘扬在万邦达有限的实物出资 119 万元、货币出资 1 万元；刘秀芬与王凯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王凯龙接收刘秀芬在万邦达有限的 30 万元实物出资。

经核查，王飘扬与王飘扬为同一人。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莱太分社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证明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已将认缴的万邦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 万元交存该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划转入资金通知书，同意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认缴的万邦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 万元划转入万邦达有限的账户。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邦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飘扬	120.00	12.00
王凯龙	30.00	3.00
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 限公司	850.00	8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5年10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邦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22535715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5日，万邦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850万股全部转让给王飘扬，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6年10月25日，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与王飘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王飘扬接收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在万邦达有限850万元出资。万邦达有限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邦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飘扬	970.00	97.00%
王凯龙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邦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22535715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增资至4,000万元

2008年9月25日，万邦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王飘扬、王凯龙和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其中王飘扬以970万元货币增资，王凯龙以30万元货币增资，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以3,000万元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9日，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正通验字[2008]第038号《验资报告》，认定截至2008年10月8日止，万邦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邦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飘扬	1,940	38.8
王凯龙	60	1.2
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8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邦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25357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3日，万邦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胡安君、王婷婷等33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及33名股东，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09年5月13日，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刘建斌、范飞、黄祁、石晶波、宫正、战广林、韩国义、袁玉兰、王大鸣、冯国雁、王蕾、刘英、许欣、孟翠鸣、王长荣、张珊珊、徐春来、陆剑锋、罗华霖、侯福泉、仲夏、葛慧艳等25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万邦达有限人民币2100万元出资所对应万邦达有限42%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另于2009年5月13日与受让方王安朴、王冬梅、朱俊、王启瑞、魏淑芸、魏淑芳、王微波、张标、刘文义等9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万邦达有限人民币2,100万元出资所对应万邦达有限18%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邦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飘扬	2,062.5	41.25
2	胡安君	900	18
3	王婷婷	600	12
4	王凯龙	60	1.2
5	刘建斌	125	2.5
6	范飞	75	1.5
7	黄祁	60	1.2
8	石晶波	50	1
9	宫正	25	0.5
10	战广林	25	0.5
11	韩国义	25	0.5
12	袁玉兰	22.5	0.45
13	王大鸣	15	0.3
14	冯国雁	10	0.2
15	王蕾	5	0.1
16	刘英	5	0.1
17	许欣	5	0.1
18	孟翠鸣	5	0.1
19	王长荣	5	0.1
20	张珊珊	3	0.06
21	徐春来	3	0.06
22	陆剑锋	3	0.06
23	罗华霖	3	0.06
24	侯福泉	3	0.06
25	仲夏	3	0.06
26	葛慧艳	2	0.04
27	王安朴	150	3
28	王冬梅	150	3
29	朱俊	150	3
30	王启瑞	100	2
31	魏淑芸	100	2
32	魏淑芳	100	2
33	王微波	50	1
34	张标	50	1
35	刘文义	50	1
合计		5,000	100

2009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邦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2535715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9年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0日，万邦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韩国义、侯福泉分别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25万、3万元股权转让给石晶波，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9年6月30日，韩国义、侯福泉分别与石晶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25万元、3万元股权转让给石晶波。

2009年7月22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10635号《审计报告》，万邦达有限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2,931,956.12元。

2009年7月23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证评报字[2009]第0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9年6月30日，万邦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6,869,600元。

2009年7月23日，万邦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折股方案为：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6,6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6,6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9年7月27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27日，万邦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66,000,000.00元，累计股本66,000,000.00元。

2009年7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25357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飘扬	2,722.50	41.25
2	胡安君	1188	18
3	王婷婷	792	12

4	王安朴	198	3
5	王冬梅	198	3
6	朱俊	198	3
7	刘建斌	165	2.5
8	王启瑞	132	2
9	魏淑芳	132	2
10	魏淑芸	132	2
11	石晶波	102.96	1.56
12	范飞	99	1.5
13	王凯龙	79.2	1.2
14	黄祁	79.2	1.2
15	刘文义	66	1
16	王微波	66	1
17	张标	66	1
18	宫正	33	0.5
19	战广林	33	0.5
20	袁玉兰	29.7	0.45
21	王大鸣	19.8	0.3
22	冯国雁	13.2	0.2
23	刘英	6.6	0.1
24	孟翠鸣	6.6	0.1
25	王长荣	6.6	0.1
26	王蕾	6.6	0.1
27	许欣	6.6	0.1
28	陆剑锋	3.96	0.06
29	罗华霖	3.96	0.06
30	徐春来	3.96	0.06
31	张珊珊	3.96	0.06
32	仲夏	3.96	0.06
33	葛慧艳	2.64	0.04
合计		6,600	100

(7) 2010年增资至8,000万元

2009年8月20日，万邦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5号”《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万邦达于2012年2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5.69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800 万股。万邦达股票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010 年 2 月 10 日，北京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1 号《验资报告》，认定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止，万邦达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445,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1,155,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0，余额计人民币 1,359,155,600.00 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邦达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600	75
1	王飘扬	2,722.5	30.94
2	胡安君	1,188	13.50
3	王婷婷	792	9.00
4	王安朴	198	2.25
5	王冬梅	198	2.25
6	朱俊	198	2.25
7	刘建斌	165	1.88
8	王启瑞	1.2	1.50
9	魏淑芳	132	1.50
10	魏淑芸	132	1.50
11	石晶波	102.96	1.17
12	范飞	99	1.13
13	王凯龙	79.2	0.90
14	黄祁	79.2	0.90
15	刘文义	66	0.75
16	王微波	66	0.75
17	张标	66	0.75
18	宫正	33	0.38
19	战广林	33	0.38
20	袁玉兰	29.7	0.34
21	王大鸣	19.8	0.23
22	冯国雁	13.2	0.15
23	刘英	6.6	0.08
24	孟翠鸣	6.6	0.08

25	王长荣	6.6	0.08
26	王蕾	6.6	0.08
27	许欣	6.6	0.08
28	陆剑锋	3.96	0.05
29	罗华霖	3.96	0.05
30	徐春来	3.96	0.05
31	张珊珊	3.96	0.05
32	仲夏	3.96	0.05
33	葛慧艳	2.64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00	25
合计	——	8,800	100

2010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邦达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2535715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0年增资至11,440万元

2010年7月14日，万邦达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09年末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送转增后万邦达股本总额为11,440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9日，北京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60号《验资报告》，认定截至2010年7月19日止，万邦达已将资本公积8,8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7,600,000.00元转增股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邦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580	75
1	王飘扬	3,539.25	30.94
2	胡安君	1,544.4	13.5
3	王婷婷	1,029.6	9
4	王安朴	257.4	2.25
5	王冬梅	257.4	2.25
6	朱俊	257.4	2.25
7	刘建斌	214.5	1.88
8	王启瑞	171.6	1.5
9	魏淑芳	171.6	1.5

10	魏淑芸	171.6	1.5
11	石晶波	133.848	1.17
12	范飞	128.7	1.13
13	王凯龙	102.96	0.09
14	黄祁	102.96	0.09
15	刘文义	85.8	0.75
16	王微波	85.8	0.75
17	张标	85.8	0.75
18	宫正	42.9	0.38
19	战广林	42.9	0.38
20	袁玉兰	38.61	0.34
21	王大鸣	25.74	0.23
22	冯国雁	17.16	0.15
23	刘英	8.58	0.08
24	孟翠鸣	8.58	0.08
25	王长荣	8.58	0.08
26	王蕾	8.58	0.08
27	许欣	8.58	0.08
28	陆剑锋	5.148	0.05
29	罗华霖	5.148	0.05
30	徐春来	5.148	0.05
31	张珊珊	5.148	0.05
32	仲夏	5.148	0.05
33	葛慧艳	3.432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60	25
合计	——	11,440	100

2010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邦达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2535715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1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25日，万邦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2010年末114,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送转增后万邦达股本总额为228,800,000.00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8日，北京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62号《验资报告》，认定截至2011年8月8日止，万邦达已将资本

公积 114,400,000.00 元转增股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邦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160	75
1	王飘扬	7,078.5	30.94
2	胡安君	3,088.8	13.5
3	王婷婷	2,059.2	9
4	王安朴	514.8	2.25
5	王冬梅	514.8	2.25
6	朱俊	514.8	2.25
7	刘建斌	429	1.88
8	王启瑞	343.2	1.5
9	魏淑芳	343.2	1.5
10	魏淑芸	343.2	1.5
11	石晶波	267.696	1.17
12	范飞	257.4	1.13
13	王凯龙	205.92	0.09
14	黄祁	205.92	0.09
15	刘文义	171.6	0.75
16	王微波	171.6	0.75
17	张标	171.6	0.75
18	宫正	85.8	0.38
19	战广林	85.8	0.38
20	袁玉兰	77.22	0.34
21	王大鸣	51.48	0.23
22	冯国雁	34.32	0.15
23	刘英	17.16	0.08
24	孟翠鸣	17.16	0.08
25	王长荣	17.16	0.08
26	王蕾	17.16	0.08
27	许欣	17.16	0.08
28	陆剑锋	10.296	0.05
29	罗华霖	10.296	0.05
30	徐春来	10.296	0.05
31	张珊珊	10.296	0.05
32	仲夏	10.296	0.05
33	葛慧艳	6.864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	——	5,720	25

份			
合计	——	22,880	100

2011年8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邦达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2535715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达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资产出售方

1. 张建兴

根据张建兴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兴，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3292919630902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昊天节能43.3%的股份，为昊天节能的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张建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孙宏英

根据孙宏英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宏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3292919590625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昊天节能9.7%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孙宏英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于淑靖

根据于淑靖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淑靖，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3010219651015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昊天节能9.5%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于淑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

交易的主体资格。

4. 肖杰

根据肖杰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肖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80311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昊天节能 7.5% 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肖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创智投资

(1) 基本情况

创智投资现持有昊天节能 30% 的股份，并持有注册号为 1309250000097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盐山县城东环路龙凤福园，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电力工程业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项目投资与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战略策划。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2)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兴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智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5月13日，万邦达与交易对方5名昊天节能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万邦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管理层股东任职期限、竞业禁止承诺及公司治理，过渡期损益和未分配利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1. 万邦达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万邦达及交易对方具有法律效力。

（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2014年5月13日，万邦达与交易对方5名昊天节能股东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就盈利承诺、盈利承诺期的确定、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盈利承诺补偿安排、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金额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1. 万邦达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万邦达及交易对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万邦达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13日，万邦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 (4)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与 5 名昊天节能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与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 3 名昊天节能股东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万邦达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其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万邦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5 月 30 日，万邦达将召开第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5 月 6 日，交易对方之创智投资执行董事及股东张建兴作出决定，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并同意与万邦达进行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目标公司专注于热能领域的高效率输送、节能管理及综合利用，主要从事保温管道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运营支持服务，主要产品属于国家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新型节能保温

管道。万邦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目标公司 100% 的股份。

(2) 目标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根据目标公司声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现有经营场所，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为万邦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份。根据天衡出具的目标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度目标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8,483.07 万元，未来万邦达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万邦达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达的股份总额将增加至 244,997,144 股（新增股份全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届时社会公众股股份总额不低于万邦达届时股份

总额的 25%，万邦达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万邦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本次万邦达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在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天健兴业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目标公司 100% 股份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产定价程序，万邦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相关交易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万邦达、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天衡出具的昊

天节能《审计报告》，昊天节能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483.07 万元，利润总额 2,564.03 万元，净利润 2,268.07 万元（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本次交易前万邦达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目标公司主要从事保温管道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运营支持服务，与万邦达同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万邦达收购目标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万邦达的持续盈利能力，产业链将获得延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万邦达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或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万邦达、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万邦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独立于万邦达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达及目标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与万邦达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仍然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影响万邦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保持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万邦达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万邦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万邦达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

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万邦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万邦达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

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 2014 年度不低于 4600 万元、2015 年度不低于 5800 万元、2016 年度不低于 742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提升，竞争实力增强，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天衡出具的昊天节能《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 2014 年目标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44,425.33 万元，将实现净利润 4,412.08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的 2014 年净利润为 4,600 万元）。目标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将得到加强，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和产业链整合效应的凸显，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万邦达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万邦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张建兴等 5 名昊天节能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维护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张建兴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万邦达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对万邦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万邦达备考《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注册会计师对万邦达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 的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影响过户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目的为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万邦达本次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份，符合万邦达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万邦达的盈利能力。万邦达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6,197,144 股股票，

占发行后万邦达股份总额比例为 6.61%，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万邦达股份总额的 5%。根据万邦达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万邦达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68,1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达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万邦达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发行后万邦达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万邦达股份总额的 5%，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规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7.84 元/股，系万邦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五条、《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承诺：自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万邦达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度昊天节能《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根据上述报告完成盈利承诺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

偿（如有）后，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方可解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淑靖、肖杰承诺：自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

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邦达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的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万邦达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邦达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邦达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邦达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大华出具的万邦达备考《审计报告》，万邦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万邦达出具的说明，万邦达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一）目标公司的现状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昊天节能现持有注册号为 130000000002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昊天节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兴，住所为盐山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项目投资；热电设备及配件、保温管道及连接件、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管道施工安装、供热工程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2. 股东

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建兴	5,196	43.30%
创智投资	3,600	30.00%
孙宏英	1,164	9.70%
于淑靖	1,140	9.50%
肖杰	900	7.50%
合计	12,000	100%

3. 设立及股本演变

(1) 昊天有限的设立

昊天有限是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在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兴，注册号为 1309252000302，住所为盐山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热电设备及配件、保温管道及连接件。

盐山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2004]盐时设字第 1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上述 2 名股东分别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200 万元已经缴付到位。

昊天有限成立时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建兴	300.00	60.00%
孙宏英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5 年增资至 3,368 万元

2005 年 1 月 6 日，昊天有限第五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到 3,36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868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其中股东张建兴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2,130 万元，股东孙宏英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738 万元。上述投入的实物资产已于 2005 年 1 月 2 日由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沧源会评报字（2005）第 026 号的《评估报告书》，其中张建兴投入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2,138.856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130 万元；孙宏英投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739.82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738 万元。

2005 年 1 月 8 日，盐山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5]盐时变字第 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并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8 日，各股东已就上述投入的实物资产与昊天有限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此次变更后，昊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张建兴	2,430.00	72.15%
孙宏英	938.00	27.85%
合计	3,368.00	100.00%

昊天有限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1309252000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368 万元。

(3) 2006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昊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368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632 万元由股东张建兴以货币出资 1,224 万元，孙宏英以货币出资 408 万元。

2006 年 12 月 6 日，盐山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6]盐时变字第 3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各股东缴纳出资 1,632 万元。

经过此次变更，昊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兴	3,654.00	73.08%
孙宏英	1,346.00	26.92%
合计	5,000.00	100.00%

昊天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取得注册号为 1309252000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4) 2007 年名称变更

2007 年 8 月 5 日，昊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昊天有限名称变更为昊天集团。

昊天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130000000002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河北昊天热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 2008 年增资至 7,226 万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昊天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7,226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226 万元全部由股东张建兴

以货币出资。

2008年5月19日,沧州市狮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狮城所变字(2008)第25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经过此次变更,昊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兴	5,880.00	81.37%
孙宏英	1,346.00	18.63%
合计	7,226.00	100.00%

昊天集团于2008年6月13日取得注册号为130000000002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226万元。

(6) 2008年增资至8,000万元

2008年6月25日昊天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226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774万元由原股东张建兴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孙宏英以货币出资374万元。

2008年6月25日,沧州市狮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狮城所变字(2008)第32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经过此次变更,昊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兴	6,280.00	78.50%
孙宏英	1,720.00	21.50%
合计	8,000.00	100.00%

昊天集团于2008年7月18日取得注册号为130000000002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7) 2009年增资至10,000万元

2009年7月15日昊天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张建兴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20日,沧州市狮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狮城所变字(2009)第54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经过此次变更,昊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兴	8,280.00	82.80%
孙宏英	1,720.00	17.20%
合计	10,000.00	100.00%

昊天集团于2009年8月10日取得注册号为130000000002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意见》,天衡对昊天集团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昊天集团自前身昊天有限设立起至2011年6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经历了六次验资,各次验资报告验证的股东出资额均已出资到位。

(8)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8日,昊天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建兴将其持有昊天集团30%的股权、9.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创智投资、于淑靖;股东孙宏英将其持有昊天集团7.5%的股权转让给肖杰。其中张建兴将股权转让给创智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每1元出资按照1元计价;张建兴将股权转让给于淑靖、孙宏英将股权转让给肖杰的转让价格以2009年未经审计的昊天集团净资产值为依据,每1元出资按照1.55元计价,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兴	4,330.00	43.30%
创智投资	3,000.00	30.00%
孙宏英	970.00	9.70%
于淑靖	950.00	9.50%
肖杰	750.00	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9) 2011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昊天集团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昊天集团股东张建兴、创智投资、孙宏英、肖杰、于淑靖以昊天集团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2,087,565.99元按1:0.565804032比例折合股本12,0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差额92,087,565.99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张建兴持有5,19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3.30%；创智投资持有3,6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0.00%；孙宏英持有1,16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70%；于淑靖持有1,14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50%；肖杰持有9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50%。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根据天衡于2011年6月16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16日，昊天管业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12,000万元。

整体变更后具体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建兴	5,196.00	43.30%
创智投资	3,600.00	30.00%
孙宏英	1,164.00	9.70%
于淑靖	1,140.00	9.50%
肖杰	900.00	7.50%
合计	12,000.00	100.00%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23日向昊天管业颁发了注册号为130000000002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3年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26日，昊天管业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河北昊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21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2月30日向昊天节能颁发了注册号为130000000002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天节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1. 昊天华清

昊天华清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5015103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12 层 1511；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2. 昊天市政

昊天市政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309250000185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盐山县蒲洼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热力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压力管道的安装施工，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的检测；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8 月 21 日。

3. 华清市政

华清市政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5016116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12 层 1510；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华清市政系昊天华清的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的孙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1. 目标公司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天节能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盐土国用(2011)字第038号	盐山县 沧乐路 西侧,蒲 洼工业 区	53,934.53	工业	出让	至2060年9 月6日	抵押
2	盐土国用(2011)字第039号	盐山县 沧乐路 西侧,蒲 洼工业 区	46,121.12	工业	出让	至2056年 10月20日	抵押
3	盐土国用(2011)字第040号	盐山县 正港路 南	30,402.42	工业	出让	至2056年 12月6日	抵押
4	盐土国用(2011)字第041号	盐山县 正港路 南	50,512.29	工业	出让	至2056年6 月16日	抵押
5	盐土国用(2013)字第024号	盐山县 沧乐路 西侧	9,978.96	工业	出让	至2056年 10月20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目标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 目标公司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天节能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	-----------	----	---------------	----	--------

1	盐权字第 1001415号	沧乐路西, 东帽 圈北	16,272.14	车间、其他	抵押
2	盐权字第1001358 号	沧乐路西, 东帽 圈北	15,375.10	车间、办公、 其他	抵押
3	盐权字第 1002407号	盐山县工业开发 区	1,384.31	车间、办公、 其他	-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已披露情形外, 目标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 目标公司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昊天节能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如下:

(1) 2011年8月15日, 昊天管业与甘肃恒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场地、车间设施租用合作协议》, 约定昊天管业承租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产业园甘肃恒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场地、车间(4,500平方米、10T天车2台)、供电系统(变压器S11-250)配套设施, 面积68,670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11年8月15日至2016年7月30日。

(2) 2013年8月1日, 昊天管业与新疆高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厂房和平房及区域内所有基础设施, 租赁期间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3) 2014年3月14日, 昊天华清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签订租赁合同, 约定昊天华清承租元辰鑫大厦E1座415房间、面积为23平方米, 用于办公, 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目标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昊天节能共拥有2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具

体如下：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项目	有效期限
1		7291266	第 6 类	钢管；中央供热设备用金属管；金属弯道弯头；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金属套管；管道的金属复式接头；金属引水管道；金属管	2010-08-14 至 2020-08-13
2		8393590	第 40 类	材料硫化处理	2011-10-21 至 2021-1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目标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的行使的情况。

5. 目标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天节能共拥有 19 项中国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弯管聚氨酯保温层发泡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020127794.5
2	S 弯管保温钢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127868.5
3	保温钢管跨越三通聚氨酯保温层发泡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020127872.1
4	保温钢管固定节聚氨酯保温层发泡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020127799.8
5	异型跨越三通	实用新型	ZL201020127848.8
6	大口径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27844.X
7	Dn1400 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保温钢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198110.0
8	Dn1600 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保温钢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231429.9
9	门式起重机减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73360.5
10	门式起重机导线同步运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73364.3
11	保温管保护吊装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673370.9

12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0800.2
13	保温管气动翻管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70807.4
14	保温管热收缩封口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45068.0
15	保温管管端切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45085.4
16	外乎管下料锯床	实用新型	ZL201120145099.6
17	抗剪切耐高温水聚氨酯复合保温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542655.8
18	喷淋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5705.5
19	预制保温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75570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目标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的行使的情况。

6. 目标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天节能共拥有 6 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聚氨酯发泡自动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7313 号	2010SR007370	2009 年 11 月 10 日
2	单螺杆挤出机转速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111866 号	2010SR007371	2009 年 10 月 10 日
3	塑料外护管镜面焊接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111289 号	2010SR007372	2009 年 11 月 1 日
4	微机显示万能拉伸机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111860 号	2010SR007367	2009 年 10 月 1 日
5	外护管电晕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111785 号	2010SR007368	2009 年 11 月 1 日
6	外护管挤出机自动温度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7314 号	2010SR007369	2009 年 9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系目标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行使的情况。

(四) 目标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昊天节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昊天节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昊天节能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到期日	担保 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 州分行	2,000	2013.05.17	2014.05.16	抵押
2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盐山支 行	1,756	2013.08.05	2014.02.08	质押
3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盐山支 行	1,300	2013.08.22	2014.02.08	质押
4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盐山支 行	940	2013.09.09	2014.03.04	质押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山支行	2,000	2013.09.02	2014.09.01	抵押
6	中国建设银行盐山支行	2,000	2013.11.04	2014.04.03	质押
7	中国建设银行盐山支行	740	2013.05.09	2014.03.08	质押
8	中国建设银行盐山支行	400	2013.05.17	2014.03.16	质押
9	沧州市商业银行西环支行	1,500	2013.04.02	2014.04.01	抵押
1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环支行	1,500	2013.04.02	2014.04.01	质押
11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 山支行	1,000	2013.07.04	2014.07.04	保证
12	沧州市商业银行西环支行	1,200	2013.07.26	2014.07.25	保证

2. 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	15,016.46	2013.06.30
2	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9,542.69	2013.06.17
3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4,057.17	2013.11.01
4	达拉特旗鸿丰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3,950.86	2013.11.01
5	徐州润源热力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3,808.22	2013.07.01
6	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	3,773.68	2013.03.17
7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3,493.22	2013.10.22

8	兰州热力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3,431.25	2012.06.18
9	兰州市热力总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3,100.33	2012.08.22
1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2,571.06	2013.07.02
11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2,141.20	2013.03.12
12	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温管道	1,719.70	2013.06.01
13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1,582.91	2013.08.01
14	河北任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预制直埋保温管道及管件	1,579.60	2013.03.15
15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1,370.00	2013.07.01
16	沧州热力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1,323.19	2013.03.22
17	天津市路建源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1,209.23	2011.03.14
18	天津第一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1,062.01	2013.03.14
19	天津市津能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1,040.67	2013.03.22
20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及管件	1,033.80	2013.03.14

根据昊天节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目标公司的业务

1. 主营业务

根据昊天节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天节能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项目投资；热电设备及配件、保温管道及连接件、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管道施工安装、供热工程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2. 业务资质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昊天节能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TS2710978-2015，获准从事制造 B 级钢制无缝管件、B2 级钢制有缝管件、AX 级制造直埋加套管（仅限直埋聚

氨酯保温管及管件）。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2）防腐保温工程资质证书

昊天节能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B3134013092503，资质等级为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根据昊天节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天节能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六）目标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务

根据天衡出具的昊天节能《审计报告》，昊天节能报告期内税务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目标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1300008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1 月 4 日，目标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3000091），有效期三年。

除母公司外，目标公司所有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昊天节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2. 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出具的昊天节能《审计报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注 1）	2012 年度（注 2）
企业扶持及补助资金	300,000.00	900,000.00

注（1）：2013 年 1 月 23 日，根据新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沧州东部城区供热项目予以资金支持的报告》，目标公司获得政府预算内拨款补助资金 20 万元。2013 年 9 月，曾为子公司的昊天热力收到税收补助 10 万元。

注（2）：2012 年 5 月 11 日，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资源节约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1]487 号）文件，目标公司获得政府预算内拨款资源节约专项资金 80 万元；2012 年 3 月 13 日，根据盐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纳税功臣奖等奖励的表彰决定》（盐字[2012]1 号）文件，目标公司获得政府预算内拨款商标品牌创建奖 10 万元。

根据昊天节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天节能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3. 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昊天节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天节能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七）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建兴，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张建兴和孙宏英夫妇。

（2）持有目标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建兴，目前持有目标公司 43.30%的股权；

创智投资，目前持有目标公司 30.00%的股权；

孙宏英，目前持有目标公司 9.70%的股权；

于淑靖，目前持有目标公司 9.50%的股权；

肖杰，目前持有目标公司 7.50%的股权。

(3) 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4)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创智投资

创智投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二）资产出售方”。

②昊天热力

昊天热力为昊天节能控股股东张建兴所控制的企业。昊天热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1408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张建兴持股 93%、孙宏英持股 7%
法定代表人	张建兴
住所	沧州市新华区新华路金龙广场 A 座-405
经营范围	指定区域集中供热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权（特许经营权证有效期至 2043 年 6 月）；供热管网设计、施工。

(5) 昊天节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内任职	在关联方任职
张建兴	董事长	创智投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昊天热力执行董事 昊天华清及华清市政的执行董事
王保文	董事、总经理	无
陈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郑中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狄洪发	独立董事	无
黄伟民	独立董事	无
刘燃	独立董事	无
汪丽艳	股东代表监事	无
韩荆建	股东代表监事	无
张瑜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吕立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2. 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出具的昊天节能《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天节能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昊天热力的股权转让

2013年9月昊天管业的全资子公司昊天华清向昊天管业实际控制人张建兴、孙宏英出售其持有的昊天热力100%股权。

昊天华清与张建立、孙宏英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协议书，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审计报告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昊天热力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2013年8月25日，昊天管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9月14日，昊天管业召开了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市场价	2,734,397.43	0.71%	-	-

(3) 关联方发出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23,221,834.27	-

注：2013 年 6 月，目标公司与昊天热力签订了保温管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50,164,593.2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已向昊天热力供货 23,221,834.27 元（成本）。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建兴	目标公司	9,000,000.00	2011-01-24	2012-01-18	是(存单质押)
张建兴/孙宏英	目标公司	22,000,000.00	2011-06-10	2012-06-09	是(房产抵押)
张建兴					是(保证)
张建兴	目标公司	11,000,000.00	2011-12-26	2012-12-26	是(保证)
张建兴/孙宏英	目标公司	22,000,000.00	2012-06-05	2013-06-04	是(房产抵押)
张建兴					是(保证)
张建兴	目标公司	10,000,000.00	2012-11-20	2013-05-18	是(保证)
张建兴/孙宏英	目标公司	15,000,000.00	2013-03-27	2018-03-26	否(房产、土地抵押)
张建兴/孙宏英	目标公司	15,000,000.00	2013-03-27	2018-03-26	否(房产、土地抵押)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预收账款	沧州昊天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34,430,597.00	-
------	--------------	---------------	---

（八）目标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昊天节能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天节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昊天节能将成为万邦达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昊天节能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万邦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全体成员分别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公司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将成为万邦达股份的股东。在本人\公司持有万邦达股份期间，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邦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与万邦达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万邦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邦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万邦达实际控制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昊天节能控股股东张建兴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来可能与万邦达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万邦达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万邦达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出具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万邦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

事与万邦达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果万邦达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万邦达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 除对万邦达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万邦达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4. 本人保证本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万邦达实际控制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 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保证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达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

根据万邦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万邦达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4年3月11日，万邦达向深交所申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1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

2014年3月17日，万邦达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4年3月21日、2014年3月28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17日、4月24日、4月30日、5月7日，万邦达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2014年4月10日，万邦达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争取于2014年5月14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5名吴天节能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3名吴天节能股东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达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2014 年 3 月 11 日，万邦达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仍在停牌中。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自万邦达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各方（包括万邦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昊天节能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法人）就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万邦达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万邦达财务经理王晓红之配偶战德权、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买卖万邦达股票的情形。

（一）万邦达财务经理王晓红之配偶战德权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万邦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3-10-11	卖出	-2,400	-
2013-10-28	买入	3,400	3,400
2013-11-04	买入	2,000	5,400
2013-12-26	卖出	-1,900	3,500
2014-01-15	卖出	-3,500	-
2014-02-26	买入	1,000	1,000
2014-03-05	卖出	-1,000	-

战德权出具声明：“（1）本人配偶王晓红系万邦达公司财务经理，不属于万邦达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万邦达股票未违反证监会、深交所及万邦达的相关规定；（2）万邦达于2014年3月11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动议，本人在上述买卖万邦达股票时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上述买卖万邦达股票的情形是本人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万邦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3-11-18	买入	13,100	13,100
2013-11-27	卖出	-13,100	-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声明：“（1）本公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019034）系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该账户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2）在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万邦达股票时点，本公司尚未参与万邦达本次重组事项动议的筹划。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万邦达股票行为与万邦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核查，万邦达自接到控股股东王飘扬拟筹划有关万邦达有关重大事项的通知后即申请了股票停牌（2014年3月11日上午股市收市后提交万邦达股票停牌申请，自2014年3月1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王晓红在公司股票停牌前未参与本次重大事项动议的筹划，其配偶于自查期间买卖万邦达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在公司股票停牌前未参与本次重大事项动议的筹划，其买卖万邦达股票的行为系其正常的业务运营，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卖买公司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7474000）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编号：010001100492）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编号：000108）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NO1102014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0100014005）
目标公司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编号：00013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邦达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万邦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交易对方中的企业法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昊天节能 100% 股份权属清晰，未设有其他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昊天节能 100% 股份注入万邦达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万邦达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万邦达及昊天节能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达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徐 建 军

经办律师：_____

杨 继 红

经办律师：_____

杨 兴 辉

年 月 日